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假設[編纂]全面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如下：

		港元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全面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編纂]**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除可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分節。